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签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10.9400%股权转让给央企基金，转让价格为36,101.465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隆平生物的股权由15.9411%变更为5.0011%。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